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695號

再 抗告 人　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　毅

訴訟代理人　蕭彣卉律師

　　劉秉宜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呂孟勳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聲請返還擔保金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5年度勞抗字第34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解釋意思表示不當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係以：兩造在民國114年4月21日就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成立調解筆錄，在第5項約定「本調解成立後，被上訴人（即相對人）針對本案爭議及因兩造勞動契約所衍生之一切事項均拋棄權利，同意不再向上訴人（即再抗告人）提出任何民刑事及行政之主張及請求」，係就兩造間因勞動契約所衍生一切爭議為一回性解決紛爭，解釋上包含因訴訟而衍生之准免假執行及其擔保金在內，原法院未就系爭調解筆錄為綜合觀察以探求當事人真意，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理由，係屬原法院就調解筆錄第5項文義，無從認定相對人有併予拋棄因免假執行所生損害請求權之解釋意思表示之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石　有　爲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紀　文　惠

法官　高　榮　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高　俊　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